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及相关人员：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决定继续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香江学者计划”），选派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赴港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做好 2017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江学者计划”主要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7 年度拟选派 60 人，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和 30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登记备案。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7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届或新近（一般三年以内）博士毕业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二）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三）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创新能力。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 参与“863”、“973”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学术荣誉称号；
4. 单位学术技术人才重点培养对象。

（四）具备良好英语能力。

(五) 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六) 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以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支持“率先行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等博士后人才资助项目。

(七) 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遴选原则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四、申报程序

(一) 岗位需求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将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公布，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二) 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流动站提交申报材料。

1、申请人材料：申请人于 2 月 15 日—3 月 12 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业务工作办理—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附件 1）（电子版）及主要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向所在或拟进站博士后流动站提交《“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盖章原件）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 2 份（A4 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复印件、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请时，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之后再由推荐单位统一提交答辩决议书

复印件。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申报材料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需注明位次。

2、申报单位材料：各申报单位须提交单位推荐报告和《武汉大学 2017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见附件）一份。

（三）审核申报材料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材料后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四）确定人选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候选人数和入选人数不少于 2：1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并提供给港方。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并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香江学者计划”赴港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对存在伪造内容等情况的单位将暂停其“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3.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4. 联系方式：027-68754011 ， 15377000958

附件（1-2 在中国博士后网下载）：

- 1、“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 2、2017 年度港方岗位需求
- 3、《武汉大学 2017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武汉大学 2017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姓名		流动站		流动站所在院（系）	
进站时间		合作导师		联系方式	
<p>证明材料清单 （请将网上申报的证明材料以清单的形式填列在下面表格中）</p>					
<p>本人承诺所有上述成果属实，如有虚假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p> <p>流动站所在单位对上述科研成果的审核结果 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p>					
博士后合作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博士后流动站所属单位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